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、 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3: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 开,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吴潮忠先生、吴豪先生、 郑栩栩先生、李丽璇女士、林瑞波先生、陈志勇先生亲自出席会议: 独立董事姚 树人先生、张铁民先生、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谢创鸿先生、曾旭钊先生、 刘启煜先生,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